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行业〔2023〕1号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 “十四五”能源规划目标任务浙江实施情况 2023 年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有关能源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十四五”能源规划目标任务实施情况 2023 年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规划〔2023〕40 号）要求，现就我省开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十四五”能源规划实施工作总体安排，对我省能源规划目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监管，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重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扎实有效落实；研究提出

做好国家能源规划实施工作及中期评估调整的意见建议；推动完善规划实施监管机制。

二、监管依据

（一）《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规划〔2019〕87号）

（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规划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能发规划〔2019〕88号）

（三）《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能源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9〕83号）

（四）《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3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3〕4号）

（五）《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国能发油气〔2019〕11号）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

（八）《“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国能发科技〔2021〕58号）

（九）电力、煤炭、油气、可再生能源等国家“十四五”分领域能源规划

（十）关于做好国家“十四五”能源规划实施及中期评估等工

作的文件

三、监管内容

（一）规划目标落实情况。重点包括我省主要规划目标的工作落实安排及完成情况；发展趋势预测研判情况；可能影响规划目标调整的主要因素；“十四五”中期调整目标的评估情况及有关落实措施安排等。

（二）规划实施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我省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特别是对强化能源安全保障、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能源发展布局、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完善能源市场体系、深化能源体制改革等规划任务的落实情况；梳理总结我省好的经验做法、出台的相关能源政策及成效、分析未按期实施的任务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后续工作举措和出台相关政策。

（三）规划重大工程实施情况。对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见附件 1，未列入附件 1 的项目由各企业自行开展自查），逐项落实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重点关注列入规划的工程项目的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核准备案情况、合规建设情况、设备供货情况、进度计划情况、投产运营情况等，分析进度滞后项目和运营成效不理想项目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研究后续优化和调整措施。

（四）2022 年度专项监管工作整改情况。对照国家“十四五”能源规划重点任务 2022 年度落实情况专项监管发现的有关问题，梳理分析整改情况，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计

划。

四、工作安排

（一）启动部署（4月-5月）。启动专项监管工作，明确工作目标、监管依据、监管内容和工作安排。

（二）地方和企业自查（5月）。请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和有关能源企业，按照国家“十四五”能源规划实施及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安排，对照监管内容逐项开展自查。自查报告需包含规划目标落实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重大工程实施情况、2022年度规划实施专项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目标指标监测数据截至2022年底，任务、工程、整改实施情况截止时间为4月底），我办将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请有关单位报送补充材料。按照国家能源局文件要求，请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于5月15日前将自查报告报送国家能源局（规划司）及我办，请各有关能源企业于5月31日前将自查报告直接报送我办。

（三）现场监管（6月）。我办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确定现场核查等工作重点，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讨论等形式，对我省规划重点任务及重大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分析评估存在的主要问题，反馈完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的意见建议。按照国家能源局文件要求，请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和有关能源企业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我办监管意见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落实方案，并于6月底前将落实情况反馈我办。

（四）总结提升（7月-10月）。我办将梳理现场监管发现的

问题及分类处理情况，形成《问题处理情况表》报送国家能源局（规划司、监管司），并全面总结辖区内国家“十四五”能源规划目标任务实施情况，形成监管报告于7月底前报送国家能源局（规划司）。根据有关司局意见通报情况，督促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做好后续整改工作，推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解决规划实施推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力保障国家“十四五”能源规划高质量落地。

五、监管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请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和有关能源企业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十四五”能源规划目标任务实施情况专项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监管工作取得实效。请各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责任部门和工作联系人（见附件2），并于5月10日前报送我办。

（二）认真开展自查，积极配合监管。请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和有关能源企业认真做好工作部署，落实人员责任，积极开展自查。要全面准确梳理有关数据和材料，针对自查出来的问题，深入分析找准问题原因症结，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要积极配合我办做好现场监管工作，客观、真实反映“十四五”能源规划目标任务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材料，杜绝弄虚作假情况的发生。

（三）坚持统筹安排，严守廉洁自律。我办现场监管工作将

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安排、注重实效，着力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办将及时汇总，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对监管工作中反馈的问题，有关单位要及时整改。我办将严格遵守国家能源局党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规定要求，不接受任何馈赠和礼品，不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任何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自觉接受受检单位、群众的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闫紫云，0571-51102735，18768114860

传真：0571-51102733，邮箱：hyzjb@nea.gov.cn

- 附件：1. 浙江“十四五”能源规划目标任务实施 2023 年度
重点监管项目表
2. 联系人信息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9 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3 年 5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浙江“十四五”能源规划目标任务实施 2023 年度 重点监管项目表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内容	涉及单位
一、重要输电通道	1	白鹤滩至浙江特高压输电通道	项目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前期工作及建设管理是否合规； 投产运行情况。	省电力公司
二、油气管道	2	川气东送二线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当前项目进展，投资完成情况； 存在的问题。	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浙江输气分公司
	3	西二线、川气东送嘉兴联通工程		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浙江输气分公司
	4	甬绍干线		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浙江输气分公司、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三、水电站	5	磐安抽蓄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当前项目进展，投资完成情况； 存在的问题。	浙江磐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6	缙云抽蓄		浙江缙云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7	衢江抽蓄		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四、核电站	8	浙江三澳 1、2 号机组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当前项目进展，投资完成情况； 设备国产化目标要求落实情况； 存在的问题。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9	浙江三门 3、4 号机组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附件 2

联系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联系人			